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4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确认已经收到主席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照会。代表团特此报告为切实执行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4 段采取的措施如下：

已采用数据自动处理技术进行风险分析，以便根据本国、欧盟和酌情根据国际上制订的标准，确定有无风险和风险有多大并制订必要方法加以评定。在此基础上，在发送货物时选择对其采取海关管制措施。

这样的目的是，避免向中非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相关材料，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其零配件。这些货物受以下法律条款规定的出口管制的约束：12 月 28 日关于管制防务和双重用途装备对外贸易的第 53/2007 号法令；该法令的执行条例，即通过有关国防物资、其他材料和两用产品与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条例的 12 月 12 日第 2061/2008 号皇家法令。

上述国内立法在西班牙贯彻执行了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 日第 1334/2000 条例，该条例建立了欧盟对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

向高风险国家出口这些产品必须事先获得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申请必须符合欧盟理事会第 2998/944/PESC 号共同立场第 2 条的要求。

关于国防和两用物资对外贸易的部际监管理事会评估第 2998/944/PESC 号共同立场所定标准提出的出口许可证申请；如果申请不符合这些标准，将不予审批。在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第 2127(2013) 号决议后，经济和竞争力部的贸易国务秘书处拒绝了所有向中非共和国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的申请。



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了标准 1：遵守成员国的国际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通过的制裁、关于不扩散和其他事项的协定以及其他国际义务。

上述禁令不适用于决议规定的六种豁免所涉的活动。
